重庆市长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承担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参与异地执法、跨区域执法。参与拟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承担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农业植物检疫等方面的执法职能；承担畜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畜牧屠宰、兽药等方面的执法职能；承担渔业、渔船（不含渔船检验）、渔港等方面的执法职能；承担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维修经营等方面的执法职能；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有关执法职能；指导镇街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信访、投诉举报受理、纠纷调解工作；承担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法制科、举报受理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582.63万元，支出总计1582.6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0.48万元，下降10.74%，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582.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9.69万元，下降9.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资调资及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2.63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582.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0.48万元，下降1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资调资及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261.88万元，占79.73%；项目支出320.74万元，占20.27%。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82.6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0.48万元，下降1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资调资及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2.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9.69万元，下降9.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资调资及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51万元，增长4.04%。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收入预算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2.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0.48万元，下降1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资调资及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51万元，增长4.04%。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收入预算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6.69万元，占0.4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00万元，占8.8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02万元，下降7.91%，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变动增资调资等原因。

（3）卫生健康支出66.55万元，占4.2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59万元，下降7.75%，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变动增资调资等原因。

（4）农林水支出1289.39万元，占81.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5.71万元，增长7.12%，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预算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80.00万元，占5.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58万元，下降7.60%，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变动增资调资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1.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7.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12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74.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71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等其他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4.9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06万元，下降50.2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及标准以及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出车次数等。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3.70万元，下降61.3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及标准以及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出车次数等。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费、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0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出车次数等。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14万元，下降29.1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出车次数等。

公务接待费2.4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其他区县相关部门以及市外相关部门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06万元，下降67.47%，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及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8万元，下降19.2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及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25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5.49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标准及会议人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9.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3万元，增长38.34%，主要原因是培训人员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2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开支。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3.71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项，涉及资金320.74万元。其中，重点专项3个，涉及资金72.97万元；一般性项目7个，涉及资金247.77万元。

1. 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3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重庆市长寿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寿区2023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130.9678万元，评价得分81.10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偏低；未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补助金额和数量有误：无害化处理质量未达标；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上报不及时；环境保护意识薄弱的问题。提出将征询上级部门意见，合理调整处置技术要求，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下发工作通知，严格落实政策要求，筑牢树牢底线意识，守住廉政红线。二是落实区级、镇街责任制，定人定责，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程监管，全面规范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确保“病死动物不入江河、病害产品不上餐桌”。三是强化审核把关，落实专人对镇街上报的数据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定期、不定期对街镇上报的数据开展实地抽查核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问题、及时整改问题，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对发现的故意瞒报、漏报、不报、谎报等恶意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按照规定进行移交处理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0400789